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國際存保機構協會(IADI)  
「第 17 屆國際研討會」暨「有效存款保  
險制度核心原則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潘雅慧稽核

派赴國家/地區：瑞士巴塞爾

出國期間：107.10.16~107.10.22

報告日期：108.1.7



## 目 錄

壹、前 言.....	1
貳、近期國際金融議題.....	3
一、全球金融危機屆滿十年對「太大不能倒」改革之檢討.....	3
二、危機後改革未能完全消除政府隱性保證.....	5
三、清理資金來源-金融機構倒閉時應由誰買單.....	8
參、全球金融危機後之存款保險制度.....	15
一、全球金融危機凸顯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性.....	15
二、存款保險制度之類型及在金融安全網之角色.....	16
三、存款保險制度之國際標準.....	17
四、IADI 存保核心原則之遵循評估.....	19
肆、各國實施 IADI 存保核心原則之經驗分享.....	21
一、緊急應變計畫.....	21
二、清理計畫之執行議題.....	23
三、賠付存款人議題.....	25
伍、心得與建議.....	29

## 圖表目錄

表1：清理基金採事前或事後籌資之優缺點比較.....	12
表2：存款保險機構之類型.....	16
表3：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重要內容.....	17
表4：銀行清理可採取措施或工具.....	24
表5：銀行清理時存款人受償順序之跨國比較.....	25
表6：IADI存保核心原則第15條「賠付存款人」之必要條件.....	26
表7：德國銀行體系與存款保障機制.....	27
圖1：金融安全網之定義.....	5
圖2：減少政府隱性保證之三類改革.....	6
圖3：大型銀行因政府外部支援而享有較高信用評等.....	7
圖4：清理資金之可能來源.....	9
圖5：FSF建議採取堅定改善行動之五項領域.....	15
圖6：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架構.....	17
圖7：IADI存保核心原則遵循評估之程序.....	19
附錄：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31

## 壹、前 言

本出國計畫係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sup>1</sup>舉辦之「第 17 屆國際研討會」及「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研討會」。該兩項研討會在 IADI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執行理事會及各項技術委員會議之後接續舉行，邀請國際專家及 IADI 會員代表分享對國際金融議題看法及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執行情形。茲簡述兩項研討會概況如下：

### 一、第 17 屆國際研討會

- (一)本研討會邀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等專家，以及歐盟、英國、哥倫比亞、辛巴威及我國等存保機構代表與談，與會人員包括各國存保機構及金融主管機關代表 200 多人。
- (二)本研討會包含兩場座談會，分別就全球觀點及存保機構觀點研討近期國際金融議題，重點涵蓋：(1)國際清理機制之進展及待完成工作；(2)危機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建議；(3)金融機構倒閉之清理資金來源；(4)政府提供銀行債務隱性保證情形；(5)存款保險機制有關緊急流動性資金、壓力測試、求償等議題；(6)存款保險範圍擴及行動錢包議題；(7)存保機構擔任清理機關之趨勢；(8)全球及亞太地區面臨之金融挑戰。

---

<sup>1</sup> IADI 係存款保險制度之國際準則制定機構，2002 年創立時僅 25 個會員(包括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2018 年 11 月底已擴展至 83 個會員、10 個準會員及 14 個夥伴會員。

## 二、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研討會

(一)本研討會包含四場座談會，邀請 IADI、FSB 及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等專家，以及英國、德國、加拿大、俄羅斯、菲律賓、墨西哥、科索沃等國存保機構代表，分享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執行面議題。

(二)四場座談會主題分別為：(1)存款保險在金融安全網之角色；(2)存保機構之緊急應變計畫；(3)存保機構在執行清理之角色及資金融通、(4)賠付存款人及求償。

本報告主要彙整研討會重要內容，報告架構之第壹章為前言，第貳章摘要近期與存款保險有關之國際金融議題，第參章介紹全球金融危機後之存款保險制度改革，第肆章簡介部分 IADI 會員實施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經驗分享，最後為心得與建議。

## 貳、近期國際金融議題

### 一、全球金融危機屆滿十年對「太大不能倒」改革之檢討

FSB 顧問 Eva Jüpkens 指出，2008 年雷曼兄弟公司破產至今已屆滿十年，這十年來國際間推動許多金融改革，以重建一個更安全穩健的全球金融體系，惟金融危機所暴露的太大不能倒問題，仍有些改革尚未完成，待進一步努力。

#### (一)已完成 G-SIB 監理之改革內容

-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之母國及地主國多已設立清理機關(resolution authority)，並賦予其適當權力與工具，以利清理倒閉之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俾維持關鍵金融功能不中斷。
- 所有 G-SIB 之母國及地主國已合作成立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s)，且多數已針對個別 G-SIB 簽訂合作協議(Cooperation Agreements, CoAgs)。
- 提高 G-SIBs 吸收損失及進入清理時資本重建之能力。G-SIBs 已發行相當數額之 TLAC 合格證券<sup>2</sup>以提高損失吸收能力。
- 透過 G-SIB 事先辨識其清理部門(resolution entities)<sup>3</sup>、合理安排法律個體架構及預備資金以吸收損失等作法，使其營運模式與清理策略能適當結合。

---

<sup>2</sup> TLAC 係指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 合格證券則指符合 FSB 規定條件，可在金融機構倒閉清理時吸收損失及債轉股之金融工具或債券，在銀行發債結構上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SNP)債券。

<sup>3</sup> 清理部門(resolution entities)係指 G-SIB 內部依清理策所訂定清理工具，執行清理作業之部門。

- FSB 透過清理評估程序(Resolvability Assessment Process, RAP)，監控 G-SIB 清理計畫之可行性。
- 在某些國家，社會大眾認為銀行倒閉時政府將提供援助的想法已有消退。

## (二)尚未完成之改革

- 跨國清理計畫可行性仍不確定，例如 G-SIB 遭遇危機時資金往下挹注分支機構及損失由上層母公司吸收之機制，仍未經過真實案例試驗，G-SIB 母國與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分享清理相關資訊之障礙亦未完全清除。
- 市場上缺乏有助於大眾掌握金融機構危機清理可行性之適當資訊。
- 許多國家對清理系統重要性機構仍缺乏部分或全部之權力及工具。
- 許多國家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之清理架構仍不健全，未針對銀行建立特別清理機制，而是仰賴一般企業之破產程序。

## (三)應持續推動之改革

Eva Jüpkens 認為，應持續強化金融體系之透明度，讓所有市場參與者能取得金融機構危機清理可行性之資訊以利評估，且母國及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應持續密切合作與協調，以因應跨國清理之挑戰。此外，在金融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對擬定清理計畫較有經驗及有第一次實際清理案例之後，應回頭檢視及調整清理政策之執行技術。未來並應將有效清理機制延伸適用於非 G-SIB 之金融機構，不論其規模大小或系統重要性程度，以確保銀行倒閉時有秩序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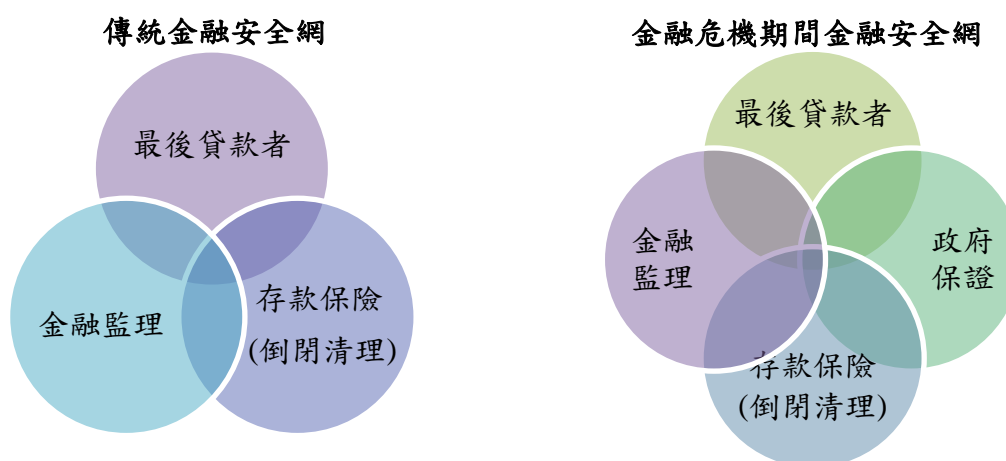


## 二、危機後改革未能完全消除政府隱性保證

OECD 首席經濟學家 Sebastian Schich<sup>4</sup>指出，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金融機構及市場流動性嚴重不足，為因應金融緊張情勢，除中央銀行提供緊急流動性外，有些國家對存款保險以外之銀行負債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隱性保證，將金融安全網由傳統上最後貸款者、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之三大支柱，擴充增加政府保證之第四支柱(圖 1)，始發揮穩定存款人及投資人信心之作用，避免危機繼續擴散。

然而，當金融情勢須要靠政府保證才能維持穩定，即顯示整個金融監理制度及倒閉清理機制有根本上缺陷或不足，且政府隱性保證有其政策成本，當大眾認知到政府或中央銀行會對銀行負債提供保證(無論是明文或隱性保證)，在經濟層面將扭曲金融競爭態勢及銀行承擔風險意願，且使市場紀律功能不彰，亦可能加重政府之潛在債務負擔。

圖 1 金融安全網之定義



資料來源：Sebastian Schich (2018)。

政府隱性保證通常與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有關。各國在金融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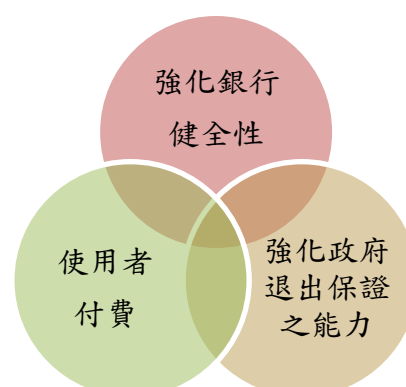
<sup>4</sup> Sebastian Schich (2018), Implicit Bank Debt Guarantees: Costs, Benefits, and Risks,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後採取許多金融改革措施，例如強化銀行資本與流動性、建立倒閉清理機制及要求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提高資本及支付額外存款保險費等，期能降低大而不能倒問題，進而消除政府隱含保證。2014 年 OECD 對 33 個會員國及 2 個重要夥伴之調查報告<sup>5</sup>指出，金融危機後採行之各項金融改革，並無一項改革可完全消除政府隱性保證，而須混合採行數項不同改革措施較有效果，且受訪國家普遍認為倒閉機構退場機制之順利運作，能提升政府退出隱性保證之能力與意願。

前述調查報告特別探討三項曾被提議或討論用以降低政府隱性保證之作法，包括：(1)讓銀行更容易清理，例如建立有效之銀行復原與清理機制；(2)限制銀行業務範圍，例如美國 Volcker 法則、英國 Vickers 法則及歐盟 Liikanen 提案等，將傳統銀行業務與其他高風險業務隔離；以及(3)將隱性保證改為明文保證，例如成立清理基金，並對潛在受惠者收取費用。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國家大多支持採取第 1 項做法(亦即讓銀行容易清理)，甚少支持第 3 項對政府提供保證收費做法，對第 2 項限制銀行業務範圍做法則看法不一。

此外，該調查報告將各國採取或考慮採行減少政府隱性保證之金融改革分為三類：(1)強化銀行健全性，例如提高銀行資本及流動性水準、強化銀行內部治理與風險管理、加強金融監理等；(2)強化政府退出隱性保證之

圖 2 減少政府隱性保證之三類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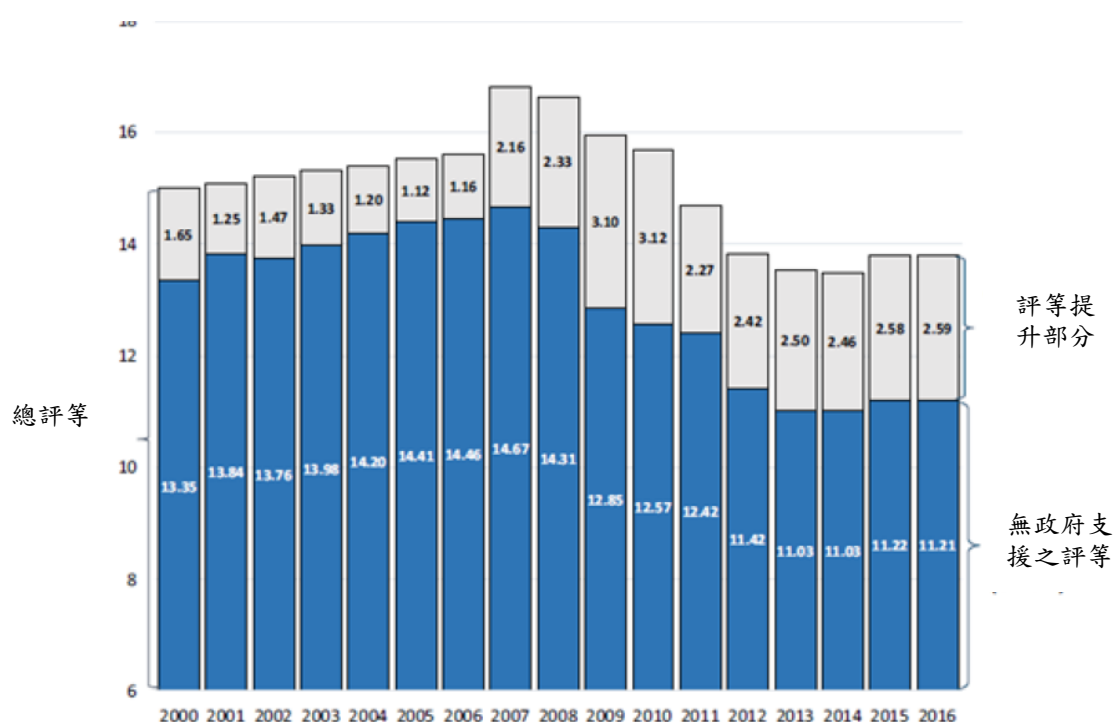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bastian Schich & Yesim Aydin (2014)。

<sup>5</sup> Sebastian Schich & Yesim Aydin (2014), *Policy Responses to the Issue of Implicit Bank Debt Guarantees: OECD Survey Results*, OECD Journal: Financial Market Trends, Volume 2014/1.

能力，例如建立有效的清理機制、要求銀行隔離業務以利清理及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以及(3)使用者付費，例如估計政府保證之價值並向銀行收費，或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提高資本及支付更高存款保險費，以增加其使用政府保證之成本(圖 2)。調查結果顯示，幾乎所有國家均考慮採取第 1 類強化銀行健全性之改革，亦有多數國家考慮採取第 2 類強化政府退出保證之能力，但對於第三類使用者付費之作法，多數國家認為透過使用者付費將隱性保證轉為明文保證，反而使過去政府為消除大眾認知存有政府隱性保證所做之努力大打折扣。

Sebastian Schich (2018)指出，大型銀行受惠於政府隱性保證而享有較高的信用評等(圖 3)，顯示政府隱性保證對大型銀行確實有益處。雖然危機後進行的多項金融改革有助於降低政府隱性保證之可能性，但仍未能完全消除。

圖 3 大型銀行因政府外部支援而享有較高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Sebastian Schich (2018)。

### 三、清理資金來源-金融機構倒閉時應由誰買單

強化銀行倒閉清理架構，以及使政府注資成為最後而非首選之清理工具，係全球金融危機後的重要金融改革之一。FSB 發布「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核心要素」<sup>6</sup>(簡稱清理核心要素)，即要求金融主管機關應有足夠工具、權力及資金，以因應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倒閉時之清理退場，並建議應事先安排好清理資金來源，以避免銀行倒閉時由納稅人買單。

針對清理資金來源(resolution funding)議題，IMF 資深專家 Jan Nolte 於研討會中分享 2018 年 6 月 IMF 貨幣暨資本市場部門發布之研究報告，該報告介紹清理資金來源之國際準則，探討何種情況可動用該等資金，比較不同清理資金來源之優缺點，並分享各國執行經驗，茲摘要重點如後。

#### (一)清理資金來源之定義與目標

當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倒閉時，其流動性資金及資本通常已被侵蝕殆盡，不足以應付退場清理，因此負責清理之金融主管機關應有能力取得額外資金，以順利進行清理作業，例如取得資金以支應存款移轉至其他銀行或過渡銀行之過程、購買不良資產或提供流動性等，且所需清理資金規模會隨金融機構倒閉是否有系統性影響及所處金融環境，有相當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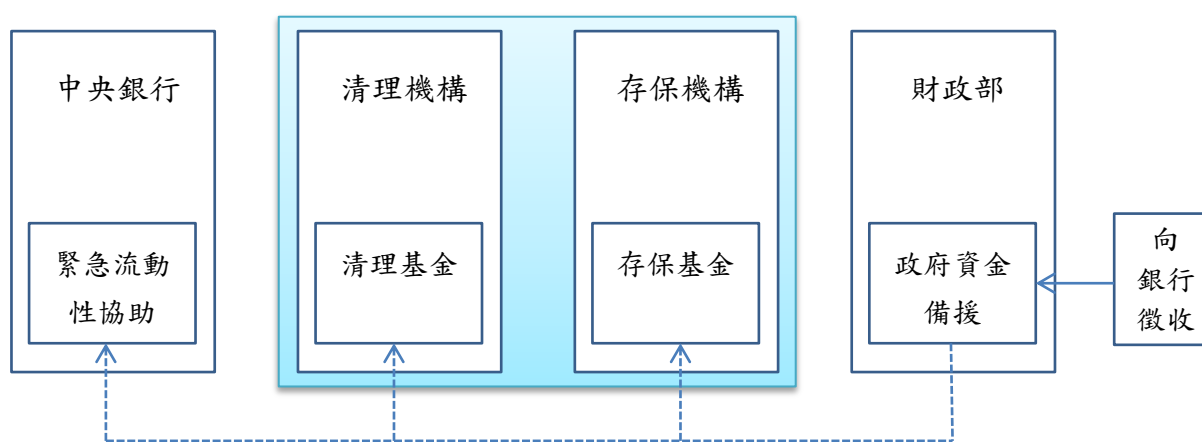
依據 FSB「清理核心要素」第 6 條，清理機關進行倒閉金融機構之清理時，不應依賴公眾資金或政府注資，且若需要資金融通以利清理順利進行，所產生損失應先由倒閉機構之股東及無擔保債權人負擔，不足部分再由金融業共同分擔。依據各國金融組織結構及操作架構之不同，清理資金

---

<sup>6</sup>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14),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5 October.

來源可能有三種設計安排，以利有效清理：(1)民間(產業)出資之存款保險基金；(2)民間(產業)出資之清理基金；(3)當民間資金不足且有維持金融穩定之必要時，由政府提供暫時性融通，但倒閉機構之股東及無擔保債權人應先承擔損失，且該項融通應機制讓政府可事後就損失進行求償(圖 4)。該三種清理資金之制度安排最後雖均由金融業負擔成本，但仍有差異，說明如後。

圖 4 清理資金之可能來源



資料來源：Jan Nolte (2018)。

## (二)清理資金之可能來源

### 1.中央銀行融通資金

中央銀行擔任最後貸款者之角色，對於經營困難但有存續價值之銀行，在符合下列情況下，應有能力提供流動性援助，惟不應對該等銀行提供資本挹注或無擔保放款：

- (1) 該等銀行進入清理程序可能需要流動性資金，以確保關鍵功能維持正常運作。
- (2) 銀行是否有存續價值之評估，主要依據清理機構採取之清理措施、清理

計畫彈性、融通資金及時效而定。

- (3) 因中央銀行與清理機關須就緊急流動性援助之清理策略合作達成協議，故雙方密切對話至為重要。
- (4) 是否提供緊急流動性援助應由中央銀行評估決定，若該項援助資金無法收回，政府應補償中央銀行損失。

## 2.存款保險基金

存款保險基金除用於賠付存款人外，是否用於處理問題銀行，目前仍有相當爭議。原則上僅當相關法令允許下，才能將存款保險基金用於銀行清理，例如法令規定存保機構負有存款保險及清理之雙重任務，亦即存保機構擔負 IADI 定義之風險或損失管控者(risk or loss minimizer)或延伸賠付者(pay box plus)之職責。

此外，依據 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sup>7</sup>之原則 9 第 8 項，使用存款保險基金於清理問題銀行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存保機構應被告知並參與清理程序決策過程。
- (2) 存款保險基金之運用應清楚且正式規範，程序應透明且留存紀錄。
- (3) 問題金融機構以清算以外方式處理，其結果為重建恢復正常營運，使存保機構免於提供額外清理資金。
- (4) 存款保險基金提供之資金，不得超過問題金融機構進行清算時存保機構辦理賠付之成本。
- (5) 存款保險基金不可用於對受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辦理增資，除非該金融機

---

<sup>7</sup> IADI (2014), *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November.

構之股東權益已歸零，且依法定債權受償順序，存款保險保障外之存款人及無擔保債權人已共同承擔損失。

(6) 存款保險基金之運用應有獨立之帳務稽查，其結果應回報存保機構。

(7) 所有動用存款保險基金之問題金融機構清理決定及行動，事後均應接受檢視。

### 3. 單獨成立清理基金以處理系統性風險

對於系統性金融機構倒閉，有些國家在存款保險基金以外另行成立清理基金(resolution funds)，必要時對非存保範圍內之債權人提供保護，以避免產生傳染效應及維護金融穩定。原則上，清理基金功能包括：

- 對過渡機構(bridge institutions)、完成自救之機構(bail-in institution)<sup>8</sup>或資產管理機構(asset management vehicle, AMV)進行注資。
- 對清理中系統性金融機構(包括其子公司、過渡機構或 AMV)提供貸款。
- 有維護重要金融功能運作及維持金融穩定之必要時，採取其他措施。
- 作為最後援救者角色及為維護金融穩定，對清理範圍外的系統性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提供擔保或挹注資本。

相對於存款保險基金在國際間已有許多實施經驗，清理基金是相對較新的做法，僅有少數國家如歐盟、美國等採行，且其運作方式如資金來源、治理方式、保護措施等各有不同。此外，當發生系統性危機時，所需清理資金通常非常龐大，對於清理基金最適規模、機會成本(若採事前籌資)及道德風險等議題，仍有許多爭論。

---

<sup>8</sup> 係指股東及無擔保債權人已減計股權或債權後之金融機構。

清理基金來源究竟應事前或事後籌資，各有優缺點，並無定論。事後籌資之清理基金，優點是承平時金融機構負擔較輕，且清理基金的管理成本較低，缺點是籌資時倒閉金融機構已不存在，不須負擔清理成本，不具公平性，且危機時或危機後向金融機構收費，將增加銀行營運成本而影響銀行放款能力，進而擴大信用循環下行幅度，產生順循環效果。至於事前籌資作法，優點是使清理機關有隨時可動用資金以因應問題金融機構清理，減少動用政府資金之機會，且較無順循環問題及較具公平性，缺點則是基金規模需夠大才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且易讓未納入存保之債權人有政府會援助銀行之錯誤認知，提高道德風險(表 1)。

表 1 清理基金採事前或事後籌資之優缺點比較

籌資類型	優點	缺點
事前籌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隨時動用資金。</li> <li>• 減少政府出資之需求。</li> <li>• 收費平均分攤到各期間，順循環影響較小。</li> <li>• 倒閉金融機構已先負擔其清理成本，且採風險基礎之收費方式可降低道德風險。</li> <li>• 可用以支付清理機構行政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先收費將減少銀行獲利，產生機會成本。</li> <li>• 基金規模須夠大，才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li> <li>• 預付機制易讓未納入存保之債權人有政府會援助銀行之錯誤認知，提高道德風險。</li> </ul>
事後籌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平期間金融機構無須繳費，較無負擔，且機會成本較小。</li> <li>• 行政成本較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危機期間政府須提供較多暫時性資金援助。</li> <li>• 金融機構倒閉進而影響政府財政之可能性較高。</li> <li>• 倒閉機構享受清理基金好處但不須負擔成本，不具公平性。</li> <li>• 危機時期增加金融業負擔，產生較大順循環影響。</li> </ul>

資料來源：IMF (2018)。



建立事前籌資之清理基金，應在成立時明確訂定其運作方式，包括：

1. **收費對象**：至少應涵蓋清理機制適用對象中所有系統性金融機構。
2. **收費基礎**：收費應採風險基礎方法，依據銀行、保險業或其他金融業等不同風險程度而差別訂定。
3. **基金規模目標**：國際間對清理基金之最適規模並無共識，應依各國過去危機處理成本及金融體系結構特性而定。Laeven and Valencia (2012)以1970年至2014年間147個銀行危機經驗估計，處理危機之財政成本中位數為GDP之7%，其中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為GDP之10%，且有7個國家高達GDP之40%。
4. **費率**：各金融機構不應適用相同費率，應依該金融機構風險大小及系統重要性而有差異，且可依不同期間之金融風險高低而有差異，以降低順循環效果。
5. **基金投資**：基金應投資於高流動性且高安全性之資產。
6. **備援融資額度**：應事先與政府簽訂提供緊急融資之信用額度。

事後籌資作法係監理機關先將政府資金撥至清理基金，進行問題金融機構清理，事後再向金融業收費以補足清理基金。事後籌資作法若要順利運用，應符合下列幾個條件：(1)應事先訂定辨識問題金融機構是否具系統重要性及所需暫時性政府援助之程序；(2)應建立一套機制，確保在接獲清理通知後短時間內可取得政府援助資金；(3)應建立機制要求問題金融機構之股東及債權人償付政府援助資金，必要時向整個金融業收費。此外，提供暫時性援助資金者應是政府，而非中央銀行。

目前美國已建立事後籌資之清理基金機制，在倒閉金融機構進行清理時提供暫時性政府資金援助。美國依據 2010 年 Dodd-Frank 法建立「有序清理基金」(Orderly Liquidation Fund, OLF)，屬於事後籌資型清理基金，該法授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在清理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控股公司)時，可透過 OLF 向財政部緊急融資，並以倒閉機構資產出售所得償還財政部，若有不足，則由倒閉機構債權人甚至所有大型金融機構負擔。

歐洲通常採取事前籌資型清理基金，歐盟要求所有會員國均建立清理基金，以有序清理倒閉銀行，並計畫將各國清理基金逐步合併為「單一清理基金」(Single Resolution Fund, SRF)。該等清理基金每年向在歐盟營業之信用機構(包括銀行)及投資機構收費，包括其他國家銀行在歐盟之分支機構，並訂定當基金不足支應損失或成本時之額外收費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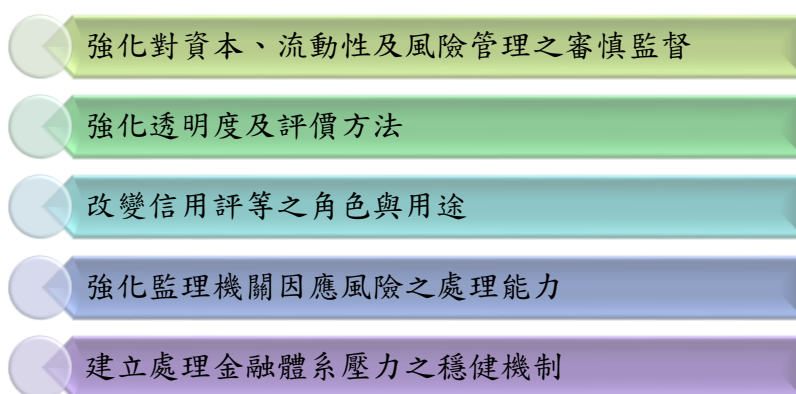
## 參、全球金融危機後之存款保險制度

### 一、全球金融危機凸顯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性

2007 年夏天爆發之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因全球金融體系緊密連結而傳染擴散引發全球金融動盪，數家大型金融機構破產或瀕臨倒閉，市場流動性亦面臨枯竭。許多國家為穩定金融情勢，除採取極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以因應危機對經濟之衝擊外，中央銀行亦緊急挹注金融機構及市場流動性，政府並相繼採行全額存款保障或大幅提高存款保險額度，發揮穩定存款人信心效果，並大幅降低銀行流動性問題。

為重建大眾對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信心，2008 年 4 月金融穩定論壇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sup>9</sup>於 G7 財長及央行總裁會議提出報告<sup>10</sup>，建議應就圖 5 之五項領域，採取有力行動以強化全球金融體系韌性，其中第五項有關建立處理金融體系壓力之穩健機制，FSF 建議應訂定一套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國際標準，該項標準應獲得各國認可，並允許各國依其國家環境而有不同設計，且應考量金融安全網特性及涵蓋倒閉機構清理程序。

圖 5 FSF 建議採取堅定改善行動之五項領域



資料來源：FSF (2008)。

<sup>9</sup> FSF 已於 2009 年 4 月改組更名為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sup>10</sup>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008), *The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on Enhancing Market and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 April.

## 二、存款保險制度之類型及在金融安全網之角色

### (一)存款保險制度之類型

存保機構依其職權不同，可分為賠付者(pay box)、延伸賠付者(pay box plus)、損失管控者(loss minimizer)及風險管控者(risk minimizer)等四種(表 2)，其中賠付者(例如新加坡及葡萄牙之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最為限縮，風險管控者(例如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職權範圍最大，實務上許多國家的存保機構係介於兩者之間。

表 2 存款保險機構之類型

類 型	主 要 職 權	在金融安全網之角色
賠付者 (pay box)	僅負責賠付保額內存款。	有限或無
延伸賠付者 (pay box plus)	除賠付存款外，在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上扮演部分角色(如提供資金)。	次要成員
損失管控者 (loss minimizer)	除前述職權外，主動參與最小成本處理機制之各項處理方案。	成員
風險管控者 (risk minimizer)	具全面性降低風險功能，包括風險評估及管理、及早干預及處理問題機構之權限，部分亦擁有審慎監理之職權。	重要成員

資料來源：IADI (2014)。

### (二)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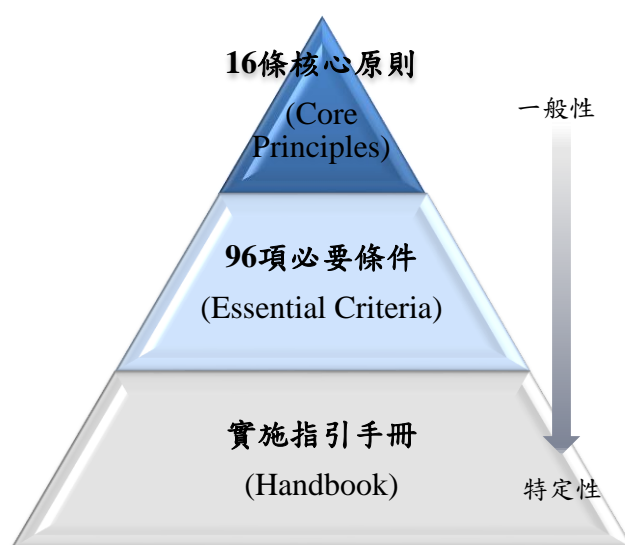
依據 IADI 定義，金融安全網包括審慎監理(含金融法規、監理及清理)、最後融通者及存款保險等三要項，而存保機構在金融安全網扮演之角色，依其職權不同而有差異。存保機構若僅擔任賠付者，通常僅負責賠付存款人，無其他監理功能，故在金融安全網之角色甚微，但若為損失或風險管

控者，所扮演角色益加重要，部分甚至負有審慎監理之職權。

### 三、存款保險制度之國際標準

依據前述 FSF 建議，2009 年 6 月 IADI 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共同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sup>11</sup>，作為各國制定或改善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參考標準，以增進存款保險制度之有效性，達到保護存款人、促進金融穩定及降低道德風險之目標。其後，隨著實施經驗累積及配合國際規範更新，2014 年 11 月 IADI 大幅修訂該核心原則<sup>12</sup>，修訂後之完整架構，包含 16 條核心原則、96 項必要條件及實施指引手冊(圖 6)。有關 16 條核心原則內容詳見附錄，並摘要重點如表 3。

圖 6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架構



資料來源：David Walker (2018)。

表 3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重要內容

項次/主題	重要內容
原則 1： 公共政策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款保險制度之目標應清楚定義及正式明訂，強調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li> <li>定期檢視存款保險制度內容是否符合政策目標。</li> </ul>
原則 2&3： 存保機構之職責、職權及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定存保機構之職權為賠付者(pay box)、延伸賠付者(pay box plus)、損失管控者(loss minimizer)或風險管控者(risk minimizer)。</li> <li>存保機構應獨立運作、負責任及透明，有足夠權力以履行職責。</li> </ul>

<sup>11</sup> BCBS & IADI (2009),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June.

<sup>12</sup> IADI (2014), *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November.

項次/主題	重要內容
原則 4：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保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建立正式之持續資訊交流與合作之機制。</li> <li>• 應有法規確保資訊機密性。</li> </ul>
原則 5： 跨國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外國銀行對市場有重大影響力時，地主國與母國之存保機構應建立正式資訊分享與合作協議。</li> </ul>
原則 6： 存保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保機構應建置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政策，以確保有效因應銀行倒閉事件。</li> <li>• 存保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持續性溝通及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li> </ul>
原則 7&8： 要保資格、保障範圍及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銀行應強制投保</li> <li>• 存款保險應涵蓋大多數的個人存款人，但多數的存款金額應不在保障範圍內，以發揮市場紀律。</li> </ul>
原則 9： 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及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銀行應支付存款保險費。</li> <li>• 存保機構有事前資金來源，且確保可取得緊急流動資金。</li> <li>• 存保機構應有穩健的資金投資與管理。</li> <li>• 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應授權存保機構運用資金。</li> </ul>
原則 10： 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效益及保障限制。</li> <li>• 存保機構應負責提升大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瞭解。</li> </ul>
原則 11&12： 法律保障及訴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保機構及其所屬員工基於善意(in good faith)執行職務，應受法律保障，免於對所生求償、訴訟負責。</li> <li>• 存保機構或其他權責機關應有對倒閉要保機構應究責人員訴追之權力。</li> </ul>
原則 13： 及早偵測與即時干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安全網應建立對問題金融機構之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機制，存保機構應為該安全網之一員。</li> <li>• 該機制應在問題金融機構倒閉前及早介入。</li> </ul>
原則 14： 倒閉金融機構清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之倒閉金融機構清理機制應使存保機構能妥善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li> <li>• 法律架構應建置特殊清理機制。處理機制應遵循 FSB 發布之有效清理架構<sup>13</sup>。</li> </ul>
原則 15： 賠付存款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有能力在 7 個工作天內賠付大多數存款人。若無法達成而須延長賠付時程，可採墊付、暫付款或緊急支付部分款項方式因應。</li> </ul>

<sup>13</sup> FSB (2014),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ctober.

項次/主題	重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保機構應可隨時取得存款帳戶資料，並可事先查核。</li> <li>• 進行要保機構停業之情境規劃與模擬演練。</li> </ul>
原則 16： 資產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保機構依法應有權依法定債權順位回收債權。</li> <li>• 倒閉機構資產管理與回收應遵循商業或經濟考量。</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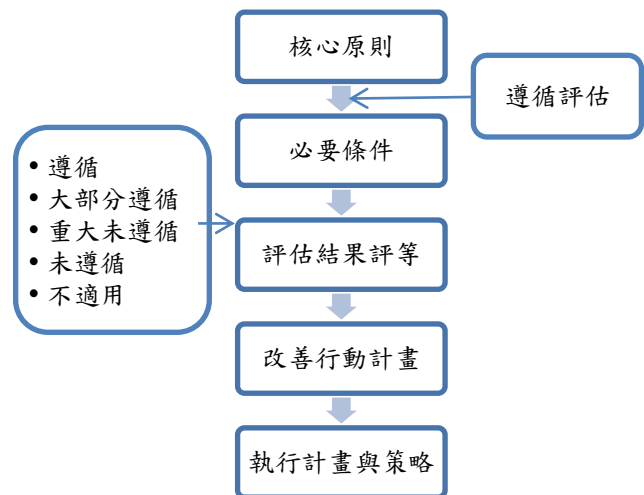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avid Walket (2018)。

此外，IADI 針對前述核心原則之特定議題，例如事前籌資、降低道德風險、存款保險涵蓋範圍、補償制度與程序、存保制度之公眾意識、及早偵測與即時干預、存保差異費率、法律保障、內部治理等多項，發布較詳細之指引文件(enhanced guidance 或 general guidance)<sup>14</sup>，作為各國實務上訂定或改善存款保險制度之遵循依據。

#### 四、IADI 存保核心原則之遵循評估

IADI 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業經 IMF 及世界銀行納入「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對各國存款保險制度及其運作成效之評估標準，FSB 並依據該核心原則對各國存款保險制度進行同儕評估(peer reviews)，以督促各國遵循。此外，該核心原則亦可作為各國存保機構自我評估或第三方機構(例如顧問公司)對存保機構進行外部評估之依據。

圖 7 IADI 存保核心原則遵循評估程序



資料來源：David Walker (2018)。

IMF 或 FSB 進行存保核心原則之遵循評估程序分為四個步驟，步驟一

<sup>14</sup> 參見 IADI 網站 <https://www.iadi.org/en/core-principles-and-research/papers/>。

係檢視受評估國家存款保險制度之法規及監理架構，步驟二是檢視前述法規或監理政策等之實際適用及執行情形，步驟三是評估存款保險制度遵循IADI存保核心原則之必要條件情形，最後步驟是準備評估報告初稿並提出改善行動方案(圖 7)。



## 肆、各國實施IADI存保核心原則之經驗分享

本次研討會中，部分 IADI 會員就存款保險在金融安全網之角色、緊急應變計畫、存保機構在執行清理計畫之角色及賠付存款人等四項議題，分享實施經驗。本節摘要其中有關緊急應變計畫、執行清理計畫及賠付存款人等三項議題之經驗分享內容。

### 一、緊急應變計畫

#### (一) 金融安全網成員之緊急應變計畫

IADI 資深政策與研究顧問 Kumudini Hajra 認為，金融機構及金融安全網所有成員均應預先備妥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及處理危機情勢，例如金融機構應預擬復原與清理計畫，金融監理機關應擬訂風險評估計畫，存保機構應預先擬妥存款賠付計畫及融資計畫，清理機關則應備妥清理計畫及融資計畫。此外，金融機構及金融安全網成員應就不同壓力情境，進行緊急應變計畫之測試及模擬演練，壓力情境應涵蓋單一銀行倒閉及多家銀行同時倒閉。另對於系統性金融危機，金融安全網成員應共同研擬危機管理計畫，且就假設性危機情境合作進行危機管理之模擬演練，以利危機發生時各監理機關可迅速應變及合作協調。

有關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之危機處理，FSB 清理核心要素<sup>15</sup>要求 G-SIB 之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共同成立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s)，以強化因應 G-SIB 危機之準備與清理能力。CMGs 成員應包括 G-SIB 重要總分支機構所在國之金融監理機關、中央銀

---

<sup>15</sup>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2014),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5 October.

行、清理機關、財政部及提供保證之其他政府機構，並應密切合作。為確保順利運作，CMGs 須經常自我檢視下列事項，並將檢視結果提報 FSB 及 FSB 同儕評估會議(Peer Review Council)：

- CMGs 成員間及與未參與 CMGs 之地主國監理機關間合作與資料交流之進展。
- G-SIB 之復原與清理規劃過程。
- G-SIBs 之清理可行性。

## (二) IADI 存保核心原則有關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

依據 IADI 存保核心原則第 6 條，存保機構應建置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因應要保機構倒閉及相關事件之風險或實際事件。規劃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策略及處理政策是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之責任，存保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持續性溝通及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

此外，IADI 存保核心原則第 6 條亦揭示緊急應變計畫之 5 項必要條件：

1. 存保機構應建置自有之有效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因應要保機構倒閉及相關事件之風險或實際事件。
2. 存保機構應制定並定期測試自有之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計畫。
3. 存保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持續性溝通及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

4. 存保機構應定期參與緊急應變規畫，以及金融安全網成員有關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模擬演練。
5. 存保機構應參與全體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規劃之危機前後對外溝通計畫，以確保公眾宣導及溝通具整體性及一致性。

## 二、清理計畫之執行議題

有關銀行清理計畫之特性與工具，FSI 資深顧問 Ruth Walters 在研討會中分享對 12 個國家<sup>16</sup>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清理之跨國研究結果<sup>17</sup>，重點如下：

1. 銀行對社會及經濟具相當重要性，即使小型、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倒閉，亦關係到大眾利益而需政府適當因應，故各國政府應建立健全之清理機制，提供不同選項之清理工具，並遵循不由納稅人負擔損失之國際共識。
2. 依據世界銀行 2012 年調查，全球 33% 國家沒有銀行專用之破產架構，而係適用一般公司破產架構。
3. 銀行與一般公司之破產架構在處理原則及程序上雖有相同部分，但仍有下列四項重要差異：
  - (1) **目標**：銀行破產清理除極大化債權人權益及保護存款人外，尚有維護金融穩定之目標。
  - (2) **破產啟動**：與一般公司由債權人及公司管理階層啟動破產程序不同，銀行破產程序通常由金融監理機關啟動。

<sup>16</sup> 12 個國家包括巴西、加拿大、希臘、義大利、愛爾蘭、盧森堡、墨西哥、菲律賓、斯洛維尼亞、瑞士、英國及美國。

<sup>17</sup>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2018), How to Manage Failures of Non-systemic Banks? A Review of Country Practices, FSI Insights 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No 10, October.

(3) **監理機關角色**：監理機關通常在銀行破產清算上扮演一定程度之管理或監督角色，但在一般公司破產則無。

(4) **債權人角色**：債權人協商與監督是一般公司破產架構之主要特點，但在銀行破產架構中，債權人角色大幅降低甚至不扮演任何角色，主要反映銀行破產目標除債權人權益極大化外，更著重存款人保護及考量金融穩定。

4. 各國對銀行清理可採行措施或工具有所差異，其中存保機構兼任清理機構者，可採措施或工具更為多樣，包括存款賠付、存款移轉其他銀行、資產出售或成立過渡銀行等(表 4)。

**表 4 銀行清理可採取措施或工具**


措施/工具	主要特色
1. 賠付存款人	由清理機關利用存款保險基金及後續資產清算後之款項，賠付存保範圍內之存款。
2. 移轉或出售：	清理機關找其他銀行承接倒閉銀行之資產負債。
(1) 存款及現金	由其他銀行承受存款並取得等值現金。
(2) 全部或部分資產負債	由其他銀行承受存款及負債，並取得部分或全部資產。
(3) 損失分擔	清理機關同意分擔其他銀行因承受倒閉銀行資產之可能遭受損失。
(4) 放款分類打包	將倒閉銀行放款分類打包，分別標售給不同銀行。
(5) 前述 4 項混合	
3. 過渡銀行	過渡銀行承接倒閉銀行資產負債一段期間，直到出售給民營機構後即關閉。

資料來源：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2018)。

5. 銀行破產時存款人之受償順序，有一般存款人優先、存款人分級優先、存保範圍內之存款人優先及存款人無優先權等不同做法(表 5)，其中一般存款人優先係不論存保範圍內或範圍外之存款均有相同償債順序，其中

存保範圍內之存款由存保公司賠付後取得代位求償權，此種作法下存保公司因與其他存款人均分，故受償金額較低，事後銀行業可能須繳交更多存保保費以挹注存款保險基金。

表 5 銀行清理時存款人受償順序之跨國比較

優先受償順序	一般存款人	存款人分級受償			保額內存款	存款人無優	
	優先受償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人優先受償	先受償權	
	美國、菲律賓	墨西哥	希臘、義大利、 斯洛伐尼亞	愛爾蘭、盧森 堡、英國	瑞士	巴西、加拿大	
	擔保債權						
	存保範圍內 存款及非存 保範圍之存 款	存保範圍內 存款	存保範圍內存款	存保範圍內 存款	存保範圍內 存款	非存保範圍 之存款及其 他無擔保債 權	存保範圍內 存款、非存保 範圍存款及 其他無擔保 債權
		存保範圍內 存款	非存保範圍之個 人及中小企業存 款	非存保範圍 之個人及中 小企業存款	存保範圍內 之大企業存 款及其他無 擔保債權		
	其他無擔保 債權	其他無擔保 債權	非存保範圍之大 企業存款	其他無擔保債權	其他無擔保 債權		
次順位債權及股權							

資料來源：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2018)。

### 三、賠付存款人議題

#### (一) IADI 存保核心原則有關賠付存款人標準

依據 IADI 存保核心原則第 15 條，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快速取回要保存款，以利金融穩定。啟動賠付之程序應清楚且明確。此外，該原則亦揭示 10 項執行賠付存款人之必要條件如表 6。

表 6 IADI 存保核心原則第 15 條「賠付存款人」之必要條件

「賠付存款人」必要條件內容	
1	存保機構應有能力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大多數存款人之賠付，如無法達成上開目標，應訂定可如期達成該目標之計畫。
2	可行之賠付計畫應： (1)訂定明確的執行時程(例如二年內)； (2)以相關法規、制度及程序(例如干預及處理手冊)為基礎； (3)有清楚且可衡量之成果。
3	若須延長賠付時程，存保機構可採墊付、暫付款或緊急支付部分款項等方式因應。
4	為迅速辦理賠付，應賦予存保機構下列權限： (1)可隨時取得存款帳戶資料，包括要求要保機構依其規定格式建立存戶資料，以利迅速賠付； (2)存保機構應可事先查核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且可測試要保機構資訊系統及資料，確保可及時產出存款紀錄； (3)可提供多種賠付方式 <sup>18</sup> 。
5	存保機構應具備及時辦理賠付之能力，包括： (1)適當資源及經過訓練人員以執行賠付任務，並應提供賠付相關文件及工作手冊； (2)可正確且有系統處理存款人資料之資訊系統； (3)停業前及停業後應辦事項，應明列於文件或工作手冊； (4)情境規劃及模擬演練，包括與監理機關或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權責機關共同模擬演練要保機構停業。
6	進行倒閉金融機構處理之事後檢討，檢視並分析賠付程序是否合宜。
7	賠付程序應由獨立單位或人員定期審核，確保適當內部控制程序。
8	若保額內存款可與到期債務抵銷，該項抵銷應及早進行，不致延宕對存款人之立即賠付或影響金融穩定。
9	應與相關清算機制機構(settlement system agencies)及清算人安排分工或簽訂協議，確保相關移轉事項可妥適、一致且及時處理。
10	存保機構若未擔任清算人，法規應明定清算人應與存保機構合作，以利賠付作業進行。

資料來源：IADI (2014)。

<sup>18</sup> 賠付方式可包括支票、轉帳、代理賠付、現金支付及存款移轉等。

## (二) 德國存款保險機制之存款賠付經驗

德國銀行稽核協會<sup>19</sup>理事 Thorbjoern Karp 於研討會中簡報德國之存款賠付實務運作情形。德國存款保障機制之架構較為複雜，不同類型銀行(例如民營銀行、公營銀行、儲蓄銀行、合作銀行)各有其存款保障機制，且有強制性與自願性之分，其中強制性存款保障機制係依據 2015 年 7 月生效之存款保障法(Deposit Guarantee Act)，要求所有吸收存款之信用機構均應加入存款保障機制。存款保障法定義之存款保障機制，包括強制性存款保障機制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 DGS) 及經認可之機構型保護機制 (institutional protection scheme, IPS)(表 7)。

表 7 德國銀行體系與存款保障機制

銀行類型	商業銀行	合作銀行	儲蓄銀行	公營銀行
家數	200	900	400	20
銀行是否競爭?	是	否	否	否
DGS/IPS 名稱	EdB	BVR	DSGV	VöB
機制類型	DGS	IPS	IPS	DGS
風險管理機構	AAGB	IPS	IPS	DGS
賠付機構	AAGB	AAGB	IPS	AAGB
賠付案例 (1966 年至今)	68	0	0	0

註：EdB=Association of German Banks；BV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rman Cooperative Banks；  
DSGV=German Savings Banks and Giro Association；VöB =Association of German Public Banks；  
AAGB= Auditing Association of German Banks。

資料來源：Thorbjoern Karp (2018)。

當發生賠付事件時，德國賠付機構可立即取得存款人帳戶資料，並在 7 天內賠付存款人，能做到快速賠付之關鍵有三：

<sup>19</sup> 德國銀行稽核協會(Auditing Association of German Banks, AAGB)是非營利組織，負責德國商業銀行自願性與強制性存款保證機制(deposit guarantee scheme)之風險管理及存款賠付作業，當商業銀行倒閉須賠付存款人時，AAGB 已開發一套資訊系統及建立賠付程序，可在 7 天內賠付存款人。

1. **資料**：存款人帳戶資料應可細分至銀行別、客戶別、帳戶別、首要帳戶/次要帳戶等，且透過每年度場外稽核及4年一次實地稽核，以確保資料品質。
2. **軟硬體設施**：資料格式、資料分析工具、資料庫及IT硬體設備應簡單、穩定且可擴充，例如採用CSV資料格式、ACL標準資料稽核工具、SQL資料庫等，有助於監理機關間及跨國監理機關間之資料交換。
3. **人員**：高素質之賠付處理人員能從過去賠付案例、資料稽核過程及模擬演練中吸取經驗，有助於完成快速賠付作業。



## 伍、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 (一) 存款保險制度在維護金融穩定上扮演重要角色

1. 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使全球銀行體系動盪不安，重創投資人及存款人信心，當時許多國家(包括我國)實施暫時性全額存款保障或大幅提高存款保險額度，有效強化存款人信心及降低銀行流動性風險，發揮穩定金融成效。
2. 危機後國際間進行多項監理改革，其中一項即是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並建立問題金融機構之清理機制，包括 IADI 與 BCBS 於 2009 年共同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IADI 續於 2014 年發布修正版本，作為各國檢討改善存款保險制度之依據，FSB 亦於 2011 年提出「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核心要素」，並於 2014 年提出更新版本，針對全球及國內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提出有效清理機制之核心內容，以確保在不由納稅人承擔損失及不影響經濟正常運作之下，有秩序地清理問題金融機構。

#### (二)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大致已遵循國際標準

存款保險制度係清理機制的一環，是危機發生時恢復民眾信心及降低金融不穩定影響之重要機制。我國「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存款保險制度內容，大致已遵循前述 IADI 存保核心原則，例如強制投保、限額保障、風險差別費率、存款保險資金來自要保機構、及早偵測與即時干預處理、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債權回收等，對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應

可發揮相當功能。

## 二、建議

### (一)我國有關存款保險制度以外之有效清理機制仍待完善

我國除存款保險制度外，問題金融機構有序清理之其他機制，例如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預先提出復原與清理計畫、主管機關定期評估清理計畫可行性等，目前無相關規範或做法，待主管機關進一步規劃及推動。

### (二)參考國際作法持續改善存款理賠機制，以增益穩定金融方案

1. 依據 IADI 存保核心原則第 15 條之第 1 項必要條件，存保機構應有能力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大多數存款人之賠付作業，以利金融穩定。本次研討會中，德國、俄羅斯等亦分享 7 個工作日內完成理賠之實務經驗。
2. 依據我國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及中央存保公司辦理賠付作業程序第 7 點，中央存保公司按停業要保機構帳冊紀錄等資料進行理賠之賠付期間為 6 個月，洽商其他要保機構設立與賠付金額相等之存款代為支付者，其賠付期間為 2 年，遠長於國際標準之 7 個工作日，惟實務上中央存保公司已建立一套機制，性質單純之帳戶可於次一營業日以電子支付方式快速賠付，但因近年來無存款賠付案例，尚無法驗證該機制之有效性。
3. 為穩定存款人信心並符合國際標準，我國可參考其他國家實務作法，持續透過新科技及作業程序改善，縮短存款理賠期間，以利金融穩定。

### (三)金融科技新商品是否納入存款保險範圍，值得研究

1. 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促使傳統銀行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例如虛擬貨

幣、行動錢包等)日益盛行，尤其在傳統銀行不普及之開發中國家(例如非洲)，惟該等商品是否納入存款保險範圍，至今仍有爭議。

2. 我國正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並將開放純網路銀行設立，在銀行與金融科技業合作增加下，未來金融商品將更科技化及多元化，並可能逐漸取代傳統銀行存款。若該等情況發生，主管機關應思考是否將其納入存款保險範圍及應有哪些管理配套機制，以保護存款人及維護金融穩定。

## 附錄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項次	核 心 原 則 內 容	
原則 1	公共政策目標	存款保險制度之主要公共政策目標應為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公共政策目標應正式明定並公開揭露，且應反映於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
原則 2	存款保險機構 職責及職權	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mandate)及職權(power)應可支持其公共政策目標，且應清楚定義並正式立法明定。
原則 3	存款保險機構 之治理	存款保險機構必須獨立運作、治理良好、透明、負責任、不受外界干預。
原則 4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 關係	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建立正式且完善之機制，以持續緊密協調合作及資訊交流。
原則 5	跨國議題	當各國設立之外國銀行對市場有重大影響力時，地主國與母國存款保險機構間應建立正式的資訊分享與合作機制。
原則 6	存保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 危機管理之角色	存款保險機構應建置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因應要保機構倒閉及相關事件之風險或實際事件。規劃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策略及處理政策是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之責任，存款保險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持續性溝通及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
原則 7	要保資格	存款保險之要保資格應採強制投保，且對所有金融機構一體適用。
原則 8	保障範圍及額 度	政策制定者應明確訂定最高保額及要保存款。最高保額應採限額、具公信力且易於確認，並可保障大多數存款人，但仍應維持適當的不保存款金額以發揮市場紀律。最高保額應與存款保險制度的公共政策目標及相關制度設計具有一致性。
原則 9	存款保險基金 之來源及運用	存款保險機構應備妥可用資金，且所有基金籌措機制應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其中應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存款保險之成本應由要保機構負責。
原則 10	存款保險制度 之公眾意識	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效益及保障限制。
原則 11	法律保障	存款保險機構及其所屬現職及離職員工，基於善意(in good faith)執行法定職務所為之決定、行為或任務，以履行存款保

項次	核 心 原 則 內 容	
		險機構職責時，應受到法律保障，免於對所生之求償、訴訟或其他案件負責，其法律保障應以法律明定。
原則 12	對倒閉要保機構應究責人員之處理	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權責機關，應具備對倒閉要保機構應究責人員進行訴追之權力。
原則 13	及早偵測與即時干預	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機制，存款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此機制應在問題金融機構於支付不能前即採行干預措施，以保護存款人及維持金融穩定。
原則 14	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有效之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應使存款保險機構能妥善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法律面應建置特殊處理機制。
原則 15	賠付存款人	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快速取回要保存款，以利金融穩定。啟動賠付之程序應清楚且明確。
原則 16	資產回收	存款保險機構依法應有權依法定之債權順位回收債權。

資料來源：IADI (2014)。

參考文獻：

- BCBS & IADI (2009),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June
- David Walker (2018), *Introduction to the IADI Core Principles: Evolution To-date and Overview*, Presentation on 17<sup>th</sup>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19 October.
-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2014),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5 October.
-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 (2008),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on Enhancing Market and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 7 April.
-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2018), *How to Manage Failures of Non-systemic Banks? A Review of Country Practices*, FSI Insights 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No 10, October.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2014), *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November.
- Ma. Belinda G. Caraan (2018), *The Evolving Role of Deposit Insurance in the Safety Net: The Bank Supervisor and the Deposit Insurer- The Philippine Experience*, Presentation in the IADI 17<sup>th</sup>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ctober.
- Sebastian Schich & Yesim Aydin (2014), *Policy Responses to the Issue of Implicit Bank Debt Guarantees: OECD Survey Results*, OECD Journal: Financial Market Trends, Volume 2014/1.
- Sebastian Schich (2018), *Implicit Bank Debt Guarantees: Costs, Benefits, and Risks*,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 Thorbjørn Karp (2018), *Payout in Germany*, Presentation in the IADI 17<sup>th</sup>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ctober.